

# 杭州市商务局文件

杭商务〔2020〕137号

---

## 杭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加快杭州市直播电商 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关于加快杭州市直播电商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杭州市商务局

2020年7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关于加快杭州市直播电商经济发展的 若干意见

为深入贯彻中央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决策部署，根据《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实施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浙委办发〔2020〕24号）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振消费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20〕12号）精神，结合杭州市打造数字经济第一城要求，进一步创新商业消费模式，发挥直播电商对全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## 一、主要目标

到2022年，全市实现直播电商成交额10000亿元，对消费增长年贡献率达到20%。培育和引进100个头部直播电商MCN机构，建设100个直播电商园区（基地），挖掘1000个直播电商品牌（打卡地），推动100名头部主播落户杭州，培育10000名直播达人。

## 二、壮大直播电商产业生态

（一）加大头部直播电商企业（项目）招引。充分利用杭州电商优势资源，加大对全国范围内头部直播电商企业（包括MCN机构、主播工作室、头部主播、直播平台、直播电商服务商，直播电商内容生产商、明星直播经纪机构等，下同）以及直播电商重大项目的招引力度，吸引全国市场主体到杭经营，促进直播产

业在本市的集聚发展。对知名直播电商企业，总部入驻杭州或在杭州设立市级以上区域运营中心的，按照其贡献给予 5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。给予贡献突出的电商直播企业（人才团队）每年若干自主认定的人才名额，可享受落户、子女入学、购买首套住房、车牌竞价补贴政策。

（二）鼓励直播电商企业做大做强。充分利用我市电商资源优势，推动直播电商企业做大做强，提高服务能力和运营能力，进一步壮大我市直播电商市场主体。对在杭注册的直播电商企业，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1 亿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 1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三）加快直播电商园区（基地）建设。积极鼓励集内容制造、视频技术、直播场景等于一体的多功能、多业态直播电商园区（基地）的建设。支持各区、县（市）利用地域优势打造直播电商集聚区。支持直播电商园区建设选品中心、共享及定制直播间、生活配套服务、短租公寓等配套硬件设施。对市级以上直播电商园区（基地），按规模、投入、贡献等指标，经认定给予园区主办方 5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资金扶持。对入驻直播电商园区（基地）的商家和主播个体提供 3 年的办公场地租金减免政策。

（四）打造直播电商示范标杆。积极开展“树标杆带示范”工程，着力培育示范效应好、带动作用强、市场影响大的直播电商企业，培育壮大新兴消费，助推“互联网+”转型升级，密切市场产业联动、提升展示功能和消费体验。对于获得省、市级政

府(或部门)认定的直播电商示范企业,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、50万元奖励。

### 三、构建新型产业链体系

(五)打造杭货品牌IP。通过杭州城市礼物等网销产品的设计、生产、营销,丰富以杭货杭景、文创旅游等为代表的直播品类,打造一批有特色、有亮点、有知名度、附加值高的直播电商产品与服务内容,形成与实体经济发展良性互动机制,提高对本地企业和产品的辐射带动,助力打造“杭货”品牌IP。

(六)推动产业链(供应链)拓展。鼓励直播电商产业化发展,建立完备的集货体系,打通设计研发、生产制造、品牌打造、线下网点和仓储物流体系等产业链各环节。鼓励制造企业和产业带上线直播,吸引供应链集聚杭州。加快世界知名品牌中国总部招引落地,推动品牌商与杭州直播企业的合作,构建“名品直播城”。对认定为“市级直播电商产业链(产业带、直播城、直播小镇)”的,给予链主单位300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。

(七)助推商业转型升级。推动“直播+商圈”、“直播+批发市场”、“直播+夜经济”、“直播+会展”、“直播+旅游”、“直播+文化”等模式发展,引导商贸服务行业向数字化、社交化方向转化。推动餐饮住宿、制造、租赁、商务服务、教育、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开展直播带货,营造全品类直播的商业氛围。

### 四、打造全方位要素保障体系

(八)建立金融保障体系。通过计划规模约50亿元的市级

引导基金支持直播电商发展。支持金融机构与直播电商平台合作，创新有针对性的投融资服务，同时积极争取国家有关政策性金融机构的资金支持。对在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的本地直播电商企业，按照上市有关政策给予奖励。鼓励社会各类风险投资等基金支持直播电商产业发展。

（九）完善人才培育体系。对在杭州落地且排入全国（全网销售）前 100 位的头部主播，年销售额（含一定比例杭产品）在 5 亿元以上的，按贡献给予 200 万元以上的奖励；年销售额（含一定比例杭产品）在 1 亿元（含）-5 亿元的，按贡献给予 100 万元以上的奖励。经认定的直播电商高层次人才在落户、优先购房、购（租）房补贴、子女入学、车牌竞价补贴、医疗等方面享受相应待遇。积极引导旅游、文化等相关行业从业人员进行直播电商培训，鼓励在杭高校、直播电商平台培养适合市场需要的直播电商专业人才。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通过加大招引、分类认定、培育培训、强化赋能、引领服务，全面加强直播电商人才队伍建设。建立直播电商企业纳税、主播带货销售额等市场化人才评价标准，将直播电商专项人才纳入全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。

（十）构建科技支撑体系。鼓励直播电商企业积极开展技术研发，运用 5G、云计算、物联网、大数据、区块链、VR/AR、人工智能、高清影像（8K 及以上）等创新技术，提高消费者消费体验。支持企业创新直播新业态和运营模式，提升直播效果。借助直播电商的数字化升级，推动商贸主体向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

能化、服务化方向发展。对于直播电商有模式创新、技术突破、引领推广作用的企业，给予政策扶持。

（十一）创新政府服务管理体系。按照包容审慎的理念，创新对直播电商行业的服务管理，切实发挥市场主体作用，做好引导和规范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。加快建立直播电商大数据运营监测统计体系和诚信机制，各区、县（市）要设立直播电商运行监测点，组织企业通过统计直报体系申报直播电商相关数据，并与网信、财政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公安等部门共享，完善对我市直播电商企业的监测监管。

## 五、其它

（十二）市、区应加强对直播电商的研究和引导，形成共同推动的合力。市级层面对在杭货品牌 IP 打造、商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发展绩效突出、示范效应明显的区、县（市），每年进行评选并给予激励。

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。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。